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宜宾康源危废处置有限公司、临汾康润金泽供水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宜宾康源危废处置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0.5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35 亿元。本次为临汾康润金泽供水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83.02 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82.26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42.28%、42.10%。宜宾康源危废处置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公司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80.07 亿元的担保额度。授权担保有效期内，不同子公司（含收购、新设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和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3）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3）。

2025 年 4 月份，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方式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比例	担保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1.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康源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100%	72.2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共同承租人	53,500.00	5,000.00	0.1143%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	否	无
2.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临汾康润金泽供水有限公司	76.9474%	11.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0.00	10,000.00	0.2287%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宜宾康源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5MAC2K70X9Q

成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08 日

法定代表人：李守伟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四川省宜宾市高县月江镇福胜村五组附 1 号

注册资本：32,949.05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临汾康润金泽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00MA0LECF27X

成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张华巍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滨河南路平阳国际写字楼 A 座 5 层 503 号

注册资本：9,500.00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及维护；管道安装、维护；自来水生产供应；工业用水供应；自来水管网、污水管网建设；污水污泥收集、处理及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6.9474%，临汾济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1.0526%，中顺博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宜宾康源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54,887.54	39,983.54	7,403.54	14,904.00	-	-
		2025 年 3 月	55,336.50	39,957.50	6,297.50	15,379.00	-	-
2	临汾康润金泽供水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22,776.50	13,463.90	13,463.90	9,312.60	-	-
		2025 年 3 月	10,498.99	1,186.39	1,186.39	9,312.60	-	-

注：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均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单位。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联合承租人售后回租赁合同》

- 1、出租人：山东华宸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第一承租人：宜宾康源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 3、第二承租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 4、租赁物协议价款：伍仟万元整。
- 5、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应付租金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6、保证方式：以联合承租人形式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 7、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
-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 2、债务人：临汾康润金泽供水有限公司
- 3、保证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壹亿元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中顺博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毅康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按照贷款金额的 2%承担清偿责任的承诺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担保事项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未超过《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披露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83.02 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82.26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42.28%、42.10%。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